



310115591100017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314号

关于曹路镇民雪北路（东靖路-民冬路）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送曹路镇民雪北路（民冬路-东靖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浦曹府〔2024〕17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曹路产业社区单元区域支路网，为地块开发提供配套支持，原则同意民雪北路（东靖路-民冬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实施范围为：北起东靖路，南至民冬路，道路全长约 0.55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 20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，以及绿化、照明、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地区规划和路网系统规划、周边地块现状和开发情况等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工程方案进行多方案比选，处理好与周边道路和地块出入口的衔接，并在排水系统规划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。公交站点设置等应向有关部门征询确认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。所需资金由你镇自筹解决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
